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19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以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2、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午 09:30-11:30 下午 14:00-16:3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0 月 7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

3、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宝莲寺路 19 号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15 办公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6-87987729

传真：0516-68782777

电子邮箱：hlzzqb@xzhlz.com

5、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

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

- 1、《参会股东登记表》
- 2、《授权委托书》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代理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和持股性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授权委托书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按照委托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 1、请委托人在议案后的“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选择或者填报与委托人意见一致的内容。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或者填写，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2、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 权 无权 ）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同意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201
- 2、投票简称： 海伦投票
- 3、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 4、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 15—9： 25， 9： 30—11： 30 和 13： 00—15:00；
-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 9： 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